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0.05 億港元收益及約 12.75 億港元淨溢利相比，本年度之收益將顯著下跌約 90%以及淨溢利將錄得介乎 70%至 80%之跌幅。本年度收益顯著下跌主要由於從物業發展項目售出的物業數量大幅減少。本年度淨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 (i) 前述售出物業數量減少，令物業發展分部確認之收益和溢利大幅減少；(ii) 利率上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但部分被本年度重估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收益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及曾嘉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